

中國人壽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管治報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英文報告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目錄

第一部分	3
受託人的管治架構	3
1.1 董事會架構	3
1.2 勝任、合適及具適當資格	3
1.3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4
1.4 報告機制	4
第二部分	5
評估範疇	5
(I) 物有所值評估	5
2.1.1 投資表現	5
2.1.2 費用及收費	6
2.1.3 為計劃成員提供優質服務	7
2.1.4 僱主體驗	7
2.1.5 成員體驗	7
2.1.6 信息交流及教育	8
2.1.7 強積金基金選擇種類及適用性	8
2.1.8 投資經理人遴選、持續審查和監察	9
2.1.9 利益衝突之監察	9
2.1.10 採取的主要行動摘要	10
2.1.11 結論	10
(II) 本計劃的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	11
2.2.1 ESG 因素對強積金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	11
2.2.2 把 ESG 應用於本計劃	11
2.2.3 實施 ESG 融合策略	11
2.2.4 中壽信託董事會對 ESG 融合進度的監察	11
2.2.5 將 ESG 因素納入相關投資策略	12
2.2.6 將識別、評估和管理 ESG 風險納入投資經理人的投資流程	12
2.2.7 投資經理人參與活動的政策	13
2.2.8 投資經理人對 ESG 融合的匯報	13
2.2.9 採取的主要行動摘要	13
董事會決議及批准	14

受託人的管治架構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簡稱「中壽信託」）獲委任為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簡稱「本計劃」）的受託人。中壽信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簽署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堅決承諾始終堅持和遵守以下核心價值 –

- 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及服務；
- 以強積金成員的最佳利益行事；
- 提升管治標準；
- 了解和回應強積金成員的需求；
- 提升透明度和溝通以提高強積金成員的參與程度；以及
- 以誠實和誠信服務。

中壽信託的董事會（簡稱「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中壽信託的行為，並對中壽信託的整體合規性負最終責任。本董事會負責中壽信託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審查其有效性，並定期監察有關中壽信託對於營運規例的遵守情況。中壽信託作為一家信託公司及強積金核准受託人，除其他事項外，必須保障強積金成員的利益。

本董事會監督公司管理層，而公司管理層則負責日常運作事項。本董事會會了解管理層的決策過程，以確保已考慮所有重要事實和其決策所帶來的結果。

1.1 董事會架構

本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亦為獨立董事。本董事會對於非執行獨立董事於本董事會組成佔比達 40% 感到滿意，這對本董事會來說是適當的平衡。

董事的個人履歷集中體現了他們有廣泛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機構和計劃成員觀點的認識，使他們能夠對中壽信託進行監督和恰當的管治。本董事會致力於在其成員之間保持技能、經驗、獨立性和知識的適當的平衡。

1.2 勝任、合適及具適當資格

本董事會為其表現作出年度檢討，並已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出評估工作。每名董事亦須申報其利益及專業操守，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為具適當資格的合適人選以履行其職責。本董事會對當前的評估和申報流程感到滿意。

1.3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董事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和合規與內部審計委員會，董事已將某些職能委託給這些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和投資專家組成，本董事會已指定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投資委員會負責評估和審查基金的回報表現、監察投資經理人的表現，以及監督投資經理人將 ESG 因素納入其投資和風險管理流程。
- 合規與內部審計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監察中壽信託的內部監控和作為受託人的營運規例遵守情況。本董事會已指定一名在合規及規管事宜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的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1.4 報告機制

向董事會提供適時及準確的信息，以便董事會能夠負責監察核准受託人營運的合規性。

本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中壽信託釐定適當的報告協議，以便不時與董事會溝通。提交給董事會的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違規事件、投訴、利益衝突事件；
- 合規/風險評估審查時出現的重大問題和有關合規問題的調查結果；
- 重大的立法、監管或政策變化及其對中壽信託業務運作的潛在影響；
- 中壽信託的策略規劃及重大計劃的制定；
- 最新的業務和財務數據。

評估範疇

(I) 物有所值評估

物有所值的概念較直觀，但在實踐中，特別是對退休儲蓄計劃來說，它可能會變得複雜且範圍廣泛。一個物有所值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應在其收費架構內為大部分成員提供穩定投資回報，以協助他們達致退休儲蓄目標；同時基於穩健、可靠和完善的管治框架，整個強積金計劃的產品應在為成員和為僱主提供的服務中，取得良好的平衡。

中壽信託致力以物有所值為核心，為其強積金計劃成員尋求持續不斷的改進。中壽信託每年會進行一次定期評估，以檢討本計劃是否能持續地為其強積金成員提供物有所值和合理回報，評估範圍包括基金投資回報表現、基金收費水平、提供予成員的服務質素、強積金產品的合適性等。中壽信託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匯報相關評估結果和改進建議。

2.1.1 投資表現

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表現是評估本計劃對成員價值的核心理念。下表說明了本計劃在一年、五年和十年期間的投資回報，同時顯示各基金的計劃資產值比重及其基準（及/或各基金類別的基金績效目標）。

投資業績表	計劃資產值 (百分比)	一年 年率化回報 (以百分比計)		五年 年率化回報 (以百分比計)		十年 年率化回報 (以百分比計)	
		成分基金	基準/ 基金的 績效目標	成分基金	基準/ 基金的 績效目標	成分基金	基準/ 基金的 績效目標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備註 3)	38.2	-9.70	1.35	-1.15	1.35	0.90	1.35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備註 1)	17.3	-20.63	-18.59	-0.57	-0.26	3.84	3.68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備註 1)	11.4	-18.49	-18.97	-3.77	-4.26	2.38	1.55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備註 1)	10.3	-19.56	-17.08	-0.76	-0.45	2.88	2.77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備註 4)	8.9	0.32	0.08	0.51	0.05	0.26	0.03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備註 2)	4.9	-16.59	-16.32	2.30	2.50	-	-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備註 1)	4.1	-21.57	-20.84	-2.58	2.52	2.94	5.71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備註 2)	3.0	-15.18	-14.94	0.04	0.01	-	-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備註 1)	1.0	-33.04	-22.90	-	-	-	-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備註 1)	0.8	-26.83	-25.93	-	-	-	-

備註 1：基準數字源自理柏

備註 2：基準數字源自當時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參考組合

備註 3：基金的績效目標：淨保證回報率（即每年 1.35%）

備註 4：基金的績效目標：訂明儲蓄利率

資料來源：中壽信託

二零二二年對於所有強積金計劃來說都是投資艱難的一年，幾乎所有資產類別都為他們的成員帶來了負回報。以基金的整體表現與其行業基準及/或基金績效目標進行比較，本計劃中的五隻成分基金，其回報表現均優於各自的基準，該五隻成分基金為：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於一年、五年和十年期）、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於一年、五年和十年期）、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於五年期）、中國人壽平衡基金（於十年期）、以及中國人壽增長基金（於十年期）。

如上表所示，本計劃的投資回報表現，不論以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投資年期來看，其成分基金的回報表現均具競爭力，而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與其投資目標相符，即在於提供長期資本穩健性及通過投資適量之環球證券的同時，亦爭取回報以提供每年 1.35% 的保證回報率（所享有之回報保證受條件限制¹）。

2.1.2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是評估本計劃是否為計劃成員提供物有所值的重要指標之一。中壽信託每年根據強積金業界資料，持續監察本計劃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和基金開支比率，並定期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和檢討本計劃與同業基金管理費和基金開支比率的比對。

下表顯示本計劃的基金管理費和基金開支比率。所述的基金開支比率為本計劃對其成員按基金資產的百分比收取的實際費用，而基金管理費則包括本計劃以及本計劃的基礎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人收取的費用。

費用及收費	計劃資產值 (百分比)	最近期基金管理費 (每年%)			最近期基金開支比率 (每年%)		
		成分基金	行業中位數	偏差	成分基金 ^A	行業中位數	偏差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38.2	2.00*	2.03	低於中位數	2.03	2.06	低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17.3	1.50	1.50	等於中位數	1.39	1.52	低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11.4	0.95	1.18	低於中位數	0.85	1.27	低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10.3	1.50	1.45	高於中位數	1.39	1.45	低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8.9	0.85	0.88	低於中位數	0.33	0.29	高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4.9	0.75	0.75	等於中位數	0.82	0.81	高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4.1	1.40	1.45	低於中位數	1.58	1.49	高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3.0	0.75	0.75	等於中位數	0.81	0.81	等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1.0	1.19	1.19	等於中位數	1.12	1.12	等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0.8	1.18	1.18	等於中位數	1.09	1.27	低於中位數

* 包括保證費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本報告撰寫之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的數據尚未公佈）

資料來源：積金評級

¹ 有關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之信用風險、保證特點、保證條件及保證機制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https://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mpf/download-centre>)

本計劃發佈的基金管理費和基金開支比率被證明在業內極具競爭力，其中大部分可供選擇的資產類別均優於或與行業中位數持平。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經重組後，其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由每年 1.48% 下調至每年不超過 1.40%。

根據積金局定義，在本計劃十隻可供選擇的成分基金中，有四隻被歸類為低收費基金²，分別是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及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2.1.3 為計劃成員提供優質服務

物有所值的衡量範圍除了包括投資表現和收費，還包括為計劃成員所提供的服務。中壽信託為計劃成員提供一套全面且持續改進的強積金服務及功能。中壽信託亦定期檢討和監察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質素和水平，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匯報任何發現和改進建議。

2.1.4 僱主體驗

僱主有權為僱員選擇其強積金計劃，透過提供全面的計劃服務及支援，保持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正面體驗是非常重要的。中壽信託為計劃成員提供全面且綜合的強積金服務，包括遞交強積金供款、查閱報表、登記新僱員及申報離職僱員等。中壽信託更為僱主提供電子僱員登記平台，讓僱主更輕鬆容易處理新僱員登記。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僱主體驗重點包括：

僱主體驗	服務提供
多種供款到期前提示方式	有
多種遞交供款方法	有
多種遞交供款資料方法	有
向僱主提供支薪軟件	有
為僱主提供網上資訊和電子功能	有
電子僱員登記	有
供款提示信息	有
定期與僱主溝通和發佈定期報表	有

2.1.5 成員體驗

隨著電子服務在強積金行業的普及，僱員期望能更便捷及有效地管理其強積金賬戶。中壽信託為本計劃成員提供多元化的網上服務和支援，以提升成員在開戶、供款、管理、轉移和提取強積金權益等方面的體驗。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體驗重點包括：

² 積金局的低收費基金是指基金開支比率(FER) ≤ 每年 1.3% 或最近期基金管理費 ≤ 每年 1% 的基金。有關低收費基金的名單，請瀏覽積金局強積金基金平台的基金資料表 (https://mfp.mpfa.org.hk/mobile/tch/mpp_list.jsp)

成員體驗

服務提供

網上重組投資組合	有
成員電話熱線服務	有
網上開立個人賬戶	有
網上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有
網上開立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	有
在網上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累算權益至本計劃	有
成員應用程式	有

2.1.6 信息交流及教育

中壽信託為本計劃成員提供多種溝通工具和推廣渠道，並提供免費的財務規劃建議，作為對提升成員體驗的重要增值服務。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信息交流及教育體驗重點包括：

信息交流及教育

服務提供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推廣活動	有
成員提醒通知	有
定期通訊	有
使用社交媒體	有
專用投訴熱線	有
免費財務規劃建議	有

2.1.7 強積金基金選擇種類及適用性

中壽信託積極檢視強積金基金選擇種類和適用性。本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推出了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和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中壽信託旨在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基金選擇，並加快研究推出新基金的可行性。

中壽信託除了提供多元化的基金選擇外，亦致力優化本計劃下的現有成分基金，以改善其投資組合結構，為計劃成員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進行重組，投資經理人變更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華夏基金」），基金管理費亦從每年 1.48% 下調至每年不超過 1.40%。

本計劃設有一系列成分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有不同投資目標、風險及資產類別的基金類型，涵蓋貨幣市場基金、混合資產基金、股票基金和保證回報基金。多元化的基金選擇和投資組合幾乎適用於所有年齡範圍和風險狀況，一系列的成分基金選擇可配合不同強積金成員的退休儲蓄目標。

強積金基金選擇種類及適用性

基金選擇數量	10
混合資產基金的選擇	有
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的選擇	有
環球股票基金	有
美國股票基金	有
保證基金	有
貨幣市場基金	有
預設投資策略	有
聘用第三方投資經理人	有

2.1.8 投資經理人遴選、持續審查和監察

作為強積金受託人，中壽信託有責任投資強積金計劃成員的供款及監察基金回報表現，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中壽信託每月均監察成分基金的回報表現。

中壽信託定期與投資經理人就基金回報表現進行互動，監察每隻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中壽信託亦監督投資經理人以確保每隻成分基金的回報表現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此外，從二零二二年二月起，中壽信託已委任 **Goji Consulting Limited**（簡稱「Goji」）作為獨立基金顧問，持續監察各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內的回報表現。**Goji** 每月會向中壽信託提供基金回報表現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成分基金的過往表現、風險狀況、趨勢分析，以及基金在過去連續三個月及連續三季是否表現低於預期。中壽信託亦會適時評估和檢討監察機制的合適性。

當發現有任何成分基金回報表現持續低於預期時，中壽信託將繼續進行監察，並確保相關的投資經理人改善基金表現之措施落實到位。由於有兩隻成分基金在過去連續三季表現低於預期，中壽信託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向該兩間相關的投資經理人發出了業績欠佳信函。

2.1.9 利益衝突之監察

中壽信託已制訂及堅持遵守其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實質和潛在的利益衝突。所有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任命的投資經理人均獨立於中壽信託。本計劃所承擔的費用和收費（包括支付給中壽信託的費用）已在計劃說明書中清楚披露。中壽信託的每位董事都需要每年作出聲明，以確保他/她沒有任何會干擾其身為董事適當地履行職責的利益衝突。

2.1.10 採取的主要行動摘要

為提高強積金計劃成員獲得的價值，中壽信託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採取了以下的主要行動。

投資表現

- 從二零二二年二月起，中壽信託與 Goji 合作，定期監察基金的回報表現和每隻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中壽信託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針對表現欠佳的基金向其投資經理人發出表現低於預期的信函。
- 在之前的評估中，中壽信託觀察到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和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表現低於預期。因此，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中壽信託委任香港華夏基金為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管理費亦由每年 1.48% 下調至每年不超過 1.40%。除此之外，中壽信託還計劃暫定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更換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的投資管理人。

費用及收費

- 中壽信託每年檢討其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和收費水平，以確保與同類型基金相符。中壽信託將持續監察各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 針對管理費下調空間的檢討，中壽信託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重組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因此，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由每年 1.48% 下調至每年不超過 1.40%。

為計劃成員提供優質服務

中壽信託定期檢討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類型，並每年檢討及監察其服務質素。在過去一年亦推出多項改善措施，以提升計劃成員的參與度。

- 從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每季度向無人申索權益的成員發送短信提醒信息。
-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起，中壽信託推出新增電子服務：成員網上重整現有累算權益投資分佈的電子通知。
- 中壽信託加強強積金資料披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成員登入我們的官方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後，中壽信託會提供與保證基金結餘相關的額外披露。
-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起，現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的供款指南已在中壽信託的官方網站上發佈，以提高成員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的了解。

2.1.11 結論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壽信託能使計劃成員從計劃中獲得物有所值的產品和服務。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在穩健、安全和行之有效的管治框架下，在各項評審標準之間取得了良好的平衡。本計劃的投資表現和特點有助於大多數成員實現他們的退休儲蓄目標。

(II) 本計劃的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因素可能成為財務風險的來源，並對強積金計劃的價值造成財務影響。中壽信託致力於與成分基金及/或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合作，根據積金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出的《可持續投資應用於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原則》（簡稱「原則」），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

2.2.1 ESG 因素對強積金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

中壽信託認為，包括氣候變化的 ESG 因素可能會對本計劃的投資風險和回報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特別是考慮到這些因素的長期性，在投資和風險管理過程中考慮 ESG 因素符合成員的最佳利益。

2.2.2 把 ESG 應用於本計劃

中壽信託根據這些原則，制訂了在強積金計劃層面納入 ESG 因素的策略。與原則一致，由於投資管理職能由投資經理人執行，中壽信託期望投資經理人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應考慮對財務有重大影響的 ESG 因素，並向中壽信託提供相關資訊，使中壽信託瞭解投資經理人各自的 ESG 政策、其識別、評估及管理 ESG 因素的過程，以及這些過程如何整合到投資經理人的整體風險管理中。

2.2.3 實施 ESG 融合策略

中壽信託期望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在做出投資決策時考慮對財務有重大影響的 ESG 因素。中壽信託已將 ESG 因素納入其遴選、任命和監察投資經理人的流程。中壽信託未來亦只會與已簽署（或希望簽署）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簡稱「UNPRI」）的投資經理人合作。這些簽署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的投資經理人承諾將 ESG 問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中壽信託定期監控投資經理人對 ESG 因素的考慮，以及檢視與本計劃 ESG 融合制度的一致性。

對於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簡稱「APIF」）的成分基金，中壽信託將 ESG 納入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遴選、持續監察及檢討流程中，以確保投資經理人的 ESG 融合策略與中壽信託及本計劃採納的 ESG 融合策略保持一致。中壽信託期望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在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對財務有重大影響的 ESG 因素。

對於投資於被動型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簡稱「ITCIS」）的成分基金，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人不能在不改變基金指數構建的情況下在選股過程中納入 ESG 因素，中壽信託會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人如何積極地與指數中之成分公司接觸，並跟進成分公司在營運時是否有加入 ESG 因素的改善空間。

2.2.4 中壽信託董事會對 ESG 融合進度的監察

中壽信託董事會定期監察成分基金及其相關的基礎基金投資經理人的 ESG 融合情況。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和/或投資委員會會議上獲悉 ESG 融合和發展的最新進展。ESG 融合已納入每次投資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議程。

2.2.5 將 ESG 因素納入相關投資策略

中壽信託不時要求成分基金和/或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提供其有關 ESG 制度的信息，以確保它們與本計劃的 ESG 融合制度保持一致。關於投資經理人的 ESG 策略，請參閱下文，或瀏覽投資經理人或其集團網站。

成分基金及/或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sustainable-investing/>

-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簡稱「太平」）將定期評估氣候風險和投資策略的相關性。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將納入投資管理流程。太平未來將進一步加強其 ESG 策略，以涵蓋除了氣候風險的其他 ESG 因素。

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投資經理人：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https://www.fidelity.com.hk/en/sustainable-investing/reports-and-policies>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本計劃停止投資於其基礎基金）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en-hk/about-us/sustainable-investing-and-stewardship/index>

-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invesco.com/hk/en/investment-ideas/esg-and-responsible-investing/2021-esg-investment-stewardship-report.html>

-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https://am.jpmorgan.com/us/en/asset-management/institutional/investment-strategies/sustainable-investing/>

成分基金及/或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擁有各自的投資方式、理念、風險狀況和投資目標，因此，各投資經理人的 ESG 策略亦有其獨特之處。然而，目前大部分成分基金和/或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都簽署了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這體現了投資經理人對遵守全球性的 ESG 投資標準的承諾。

2.2.6 將識別、評估和管理 ESG 風險納入投資經理人的投資流程

在與投資經理人會面時，中壽信託會與他們確定如何考慮 ESG 因素於投資和風險管理過程中的相關性及重要性。投資經理人亦通過實例向中壽信託展示將 ESG 因素和數據系統地納入投資決策中。

2.2.7 投資經理人參與活動的政策

中壽信託期望投資經理人能夠利用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影響力來追求中壽信託作為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包括投票及在相關和適當的情況下與基礎投資公司合作，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問責制和積極的變革。

2.2.8 投資經理人對 ESG 融合的匯報

中壽信託要求投資經理人定期向中壽信託匯報 ESG 和管理事宜，並回應中壽信託的查詢。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也會被邀請在投資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 ESG 相關資訊。

2.2.9 採取的主要行動摘要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中壽信託制定本計劃的 ESG 融合策略，並反映在中壽信託的管治制度中。
- 中壽信託定期與投資經理人就 ESG 融合的最新情況進行溝通及跟進。

董事會決議及批准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及批准。